

证券代码：834162

证券简称：江平生物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## 厦门市江平生物基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## 厦门监管局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厦门市江平生物基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夏江平、吴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收到日期：2024年6月5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5月20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厦门市江平生物基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本公司
夏江平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董事长
吴凯	董监高	董事会秘书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公司未按期（在2024年4月30日前）编制并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的规定，履行信息披露。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的规定，履行信息披露。

(二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，厦门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营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(四)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### 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信息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(2024)17号

厦门市江平生物基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5日